

110 學年度修讀教育學程學生甄選工作流程表及注意事項

110.02

時 間	工作項目及說明
3/2(二)前	1. 師培中心寄送下列資料至各系所： (1) 修讀教育學程學生甄選工作流程表及注意事項 (2) 淡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3) 淡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 (4) 教育學程甄選申請表(申請者填寫並簽名) (5) 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2. 公布各項甄選工作辦理時間。
3/4(四)	【教育學程甄選說明會】 時間：中午 12:10-13:00 地點：驚聲國際會議廳
3/5-3/17 (五-三)	至本校智慧收付平台-自動繳費機(POS、KIOSK)繳交報名費 500 元，將報名費收執聯浮貼於報名表上，報名表未浮貼收據者視同放棄甄選資格，不得參加複審筆試。
3/5-17 (五-三)	各系所受理學生申請報名，其甄選申請資格如下： 1. 本校大學部 1-4 年級在學學生，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排名達全班前百分之五十，或申請時歷年學業成績平均排名達全班或該系全年級前百分之五十，且各學期操行成績達八十分或甲等以上者，經所屬學系主任同意後得申請之。(延畢生不可申請) 2. 本校研究所碩士班 1-2 年級、研究所在職生(含在職進修研究生及在職專班生)1-4 年級、研究所博士班 1-5 年級在學學生，其申請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達七十分以上且各學期操行成績達八十分或甲等以上者，經所屬研究所所長同意後得申請之。 3. 原住民籍學生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達全班或該系全年級前百分之六十，各學期操行成績達八十分或甲等以上者。 備註：本校學生甄選成為師資生資格限制，其學系(含輔系、雙主修)須屬於本校培育任教科目之相關學系，以符合任教科目資格。110 學年度申請時間為 110/5/12-25
3/5-18 (五-四)	【初審】 1. 各系所依據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之規定進行審查，通過後始得參加複審，包括： (1) 甄選資格。 (2) 具體優良表現(如服務學習課程成績優異、曾任班級、服務性社團幹部或其他社會服務工作)。 2. 3/18 下午 4:00 前請各系所將紙本資料送至 <u>師資培育中心</u> 。
3/26(五)	師培中心公告通過初審名單
4/8(四)	師資培育中心發函各系所公告： 參加人格測驗及小論文筆試學生名單、試場分配表及相關注意事項。
4/16(五) 暫訂	【複審】(考試相關訊息另公告於師培網頁招生訊息) 人格測驗及小論文筆試
4/23(五)	師培中心及各系所公告參加複審 【面試】 學生名單、面試時間、試場分配表及相關注意事項
5/1(六)	【面試】(時間 9:00-12:00)
5/21(五)	【教育學程甄選決審會議】 針對複審通過之學生擇優錄取 時間：中午 12:10-13:30 地點：教育館 ED601(暫訂)
6/4(五)	師培中心公告甄選錄取正、備取名單於中心網頁
6/9(三)	【教育學程錄取報到暨修讀說明會】 時間：中午 12:10-13:10 地點：驚聲國際會議廳(暫訂)

備註：

1. 歡迎並鼓勵學生預修教育學程 1 年級課程，如「教學原理」課程，每周二 6-7 節或每周三 3-4 節。
2. 如非本校培育任教科目之相關系所，通過複審後，請於 110 年 7 月底前提出已通過修習輔系或雙主修資格，始成為正式師資生。